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0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高素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游嘉馨、游耀榮因112年度重訴字第507號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捌佰肆拾肆萬玖仟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壹拾貳萬陸仟玖佰捌拾貳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三法庭 法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王思穎